

#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[2021]31号

## 关于重申和强调相关管理办法条款规范开展各项工作的 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《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是总会依据国家民政部相关法规文件精神，制定的管理性文件，也是各分支机构必须严格遵守的工作制度。近期，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，总会发现有个别分支机构未能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影响了总会的日常管理，并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。为此，特重申、强调管理办法中的几项重要规定和要求，以使各分支机构更加规范性地开展工作。

### 一、对外开展活动方面

1. 分支机构对外举办会议、培训等相关业务活动，应至少提前一周向总会秘书处报送请示报告和拟定的活动通知；举办重大活动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总会提交请示报告、方案及拟定的相关合作协议，经总会批准后方可对外发放通知。

2. 分支机构以指导、主办、联合主办、协办等形式参与的活动，上报的方案内容必须详尽。

3. 分支机构不得以挂名的形式，在举办活动时，让发起成立分支机构的企业主体或活动合作企业进行经济运作，进而瞒报活动项收费情况。

4. 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订经济协议，如需签订，需上报总会



审核，以总会名义签订。

5. 分支机构参与举办的活动/培训结束后，要整理好全部活动资料，及时提交总会秘书处备案，备案材料包含：1. 会议/培训举办申请；2. 会议/培训邀请函；3. 会议/培训通知(包含议程)；4. 活动出席领导专家、专家、嘉宾名单/培训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等）；5. 会议/培训签到表；6. 活动照片、视频、新闻稿。宣传类活动资料会后1天内提交；其它相关资料一周内提交。

6. 分支机构举办的合理收费活动、项目等，收款方应为总会账户，为避免企业交叉打款，不便于财务记账，要求举办活动的分支机构通知企业打款相关注意事项。备注上须填写：分支机构简称+活动项目简称/及会员会费/款项用途等。

## 二、上报文件方面

1. 根据年终考核规定，各分支机构每月提供各自细分领域动态文章、参与的相关活动的宣传通稿、发展的会员企业风采等稿件不少于3篇；总会将通过审核在官网、官微、《中国食事药闻》会刊等3个自媒体上及时登载，每月20日为提供稿件的截止日期；另外，创意较新、规模较大的活动新闻，经过修改推送到总会注册开通的人民日报、新华网、今日头条等客户端发表。

以上要求的文字材料都以 word 文档的形式发送至总会邮箱：shiyaocujinhui@126.com；联系人：新闻信息部赵昕龙，联系电话：010-62484982/13910325270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1年6月18日





参考原发文件：

《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

《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》

《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管理办法》

《中国食药促进会关于分支机构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办法》

《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》

《关于加强分支机构报送信息管理的通知》

《关于分支机构实行年度考核管理的通知》

《关于分支机构微信公众号头像整改完善的通知》